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48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市泉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栏杆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泉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泉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栏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后溪街，租赁泉州市深宏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租赁面积约3559.6m²。项目投产后年产栏杆2万米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切割机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为下料、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、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、加热炉产生的燃料废气。

下料、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、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“静电滤芯过滤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、加热炉产生的燃料废气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2）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及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闽环保大气〔2019〕10号）限值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4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3标准限值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静电滤芯、废布袋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集中收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综合处置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（一）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：

项目投产后，全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外排环境的总量分别为 0.0084 吨/年、0.0723 吨/年。你单位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，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，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，不属于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，不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，不位于城市建成区；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，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按 1.2 倍交易，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：二氧化硫 0.01008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8676 吨/年。你公司可凭本批复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，如符合《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》条件，可向泉州排污权储备和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。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，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相关信息，未落实到位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.0048 吨/年，实行区域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0058 吨/年），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

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1月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1月1日印发
